



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
年報



此年報（「年報」）備有英文及中文版。已收取英文或中文版年報之股東，均可向本公司主要股票登記處卓佳準誠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提出書面要求，索取以另一種語言編製的年報版本。

年報（英文及中文版）已於本公司網站www.sino.com登載。凡選擇以本公司網站覽閱所登載之公司通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中期報告書、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以代替任何或所有印刷本之股東，均可要求索取年報之印刷本。

凡選擇以透過本公司網站之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之股東，無論因任何理由以致在本公司網站收取或覽閱年報時遇有困難，可於提出要求下即獲免費發送年報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發出合理書面通知予本公司主要股票登記處，卓佳準誠有限公司，郵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或透過電郵地址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要求更改所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印刷方式或以透過本公司網站之電子方式）。

目錄

公司資料	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主席報告	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資料	15
企業管治報告	19
董事會報告書	27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44
綜合收益表	46
綜合資產負債表	47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48
綜合現金流量表	49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50
財務摘要	86
代表委任表格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黃志祥 (主席)
夏佳理, GBS, CVO, OBE, JP[#]
呂榮光[#]
王敏剛, BBS, JP*
李民橋, JP*
王繼榮*
鄧永鏞
黃永光
嚴國明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李民橋, JP (主席)
呂榮光
王敏剛, BBS, JP
王繼榮

薪酬委員會

黃永光 (主席)
王敏剛, BBS, JP
李民橋, JP

法定代表

黃志祥
葉世光

秘書

葉世光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律師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香港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Maples and Calder, 開曼群島

股東時間表

截止過戶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
中期股息 派發日期	每股一點八港仙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
末期股息 派發日期	每股二點四港仙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
遞交以股代息 選擇表格之 最後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主要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三井住友銀行
瑞穗實業銀行
三菱東京UFJ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投資者聯絡方法

如有任何查詢, 請聯絡:
總經理(企業財務部)
電話: (852) 2734 8312
圖文傳真: (852) 2369 1236
電子郵件: investorrelations@sino.com

主要辦事處

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
尖沙咀中心12字樓
電話: (852) 2721 8388
圖文傳真: (852) 2723 5901
國際互聯網站: www.sino.com
電子郵件: info@sino.com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股票登記處

卓佳準誠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電話: (852) 2980 1333
圖文傳真: (852) 2861 1465
電子郵件: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上市資料

股份代號 12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或於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較遲者為準),假座九龍尖沙咀廣東道三十三號中港城皇家太平洋酒店九字樓太平洋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書與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依章告退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之董事酬金。
4. 重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i) 「動議:

- (a) 在下文(i)(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惟回購須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不時經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依據上文(i)(a)段之批准獲授權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法例或公司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3)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續)

(ii) 「動議：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配發、發行或授予本公司證券，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公司債券、債券及票據，並訂立或授予或需在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優先購股權；惟因行使本公司認股權證之認購權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配售新股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優先購股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之可轉換之公司債券、債券或票據之轉換權而發行之股份則除外；並進一步規定，根據此董事會權力及此一般性授權而配發或同意配發或發行（無論是以優先購股權或轉換或其他方式）之股份面值總額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法例或公司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3)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iii) 「動議待上文第(i)項及第(ii)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在本公司根據上文所載之第(i)項決議案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i)項決議案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之任何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為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續)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i) 「動議現行之組織大綱將作出如下修訂：

(a) 第2條

刪除第2條全文並以如下條文代替：

2.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設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或不時由董事會釐定的其他地方。

(b) 第7條

刪除「第192節」之文字，並以「第173節」代替。

(c) 公司條例(2007修訂)之所有參照將作出修改，刪除「公司條例(2007修訂)」，並以「公司條例(2009修訂)」代替。」

(ii) 「動議現行之組織章程細則將作出如下修訂：

(a) 第71條

刪除第71條第3句之「二十一日」，並以「二十個營業日(不包括有關請求遞交日)」代替，以及於第71條段末加入「就第71條而言，「營業日」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b) 第72.(a)條

(1) 刪除第72.(a)條第1句之「二十一」，並以「二十個營業」代替；

(2) 刪除第72.(a)條第1句之「十四」，並以「十個營業」代替；及

(3) 於第72.(a)條段末加入「就第72.(a)條而言，「營業日」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續)

(c) 第72.(b)條

於緊隨「關於此點，」之文字之後，加入「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

(d) 第79條

刪除第79條全文並以如下條文代替：

79.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決定。

(e) 第80條

(1) 刪除第80條第1句之「若需依據上市規則或其他相關法例，規則或條例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或如前述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並以「以投票方式表決」代替；

(2) 刪除第80條第1句之「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3) 刪除第80條第2句及第3句之「被要求。在大會主席同意下，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可在會議結束前或表決前的任何時間被撤回，二者以較先者為準」，並以「進行並依據上市規則之要求方式公佈」代替。

(f) 第81條

(1) 刪除「被要求」之文字；及

(2) 於緊隨「進行」之文字之後，加入「即時」。

(g) 第82.(a)條

刪除「不論是在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在舉手表決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第二或」之文字。

(h) 第82.(b)條

刪除第82.(b)條全文及將現行第82.(a)條改編為第82條。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續)

(i) 第84條

- (1) 刪除第84條第1句之「在當其時對」，並以「不時對」代替；
- (2) 刪除第84條第1句之「以舉手方式表決」，並以「以投票方式表決」代替；及
- (3) 刪除第84條第1句之「應擁有一票及在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一位出席之股東本人（或，倘若股東為一法團，則其授權代表）或其投票代表」代替。

(j) 第87條

刪除「，不論是在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之文字。

(k) 第89條

刪除第89條第2句之「在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

(l) 第91條

刪除第91條第1句之「或，若在會議當日或續會當日進行投票表決，則在作出表決前不少於24小時，」。

(m) 第93條

刪除「要求或聯合要求投票表決與及」之文字。

(n) 第98條

刪除第98條第2句之「獲委任之任期直至下次股東大會為止」，並以「獲委任填補空缺及獲委任新增董事之任期分別為直至下次股東大會為止及直至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代替。

(o) 公司條例（2007修訂）之所有參照將作出修改，刪除「公司條例（2007修訂）」，並以「公司條例（2009修訂）」代替。」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續)

- (iii) 「動議採納已提呈大會並經主席簽署以資鑑別之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整合所有有關第6(i)及6(ii)項決議案之建議修訂）為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取代並取消本公司全部現行之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秘書
葉世光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

附註：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9條所賦予之權力，就上述各項決議案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於按股數投票時，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可按股數獲得一股一票的投票權。
- (b)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該股東出席大會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指定開會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尖沙咀中心12字樓本公司主要辦事處，方為有效。
- (d) 董事會謹此指出，上述建議有關修改現行之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及採納一套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所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旨在收錄以下上市規則之若干規定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例之修訂：
- (i) 遵守上市規則就召開股東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所需的任何最短通知期；
- (ii) 遵守上市規則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方式的規定；
- (iii) 區分董事會就填補空缺委任之董事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大會為止；而獲董事會委任為新增董事者，其任期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及
- (iv) 修訂開曼群島公司法例（2009修訂）之參照。

現行之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及擬採納之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之副本，由即日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的任何工作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尖沙咀中心十二字樓）可供查閱，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供查閱。

- (e) 本公司定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則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主要股票登記處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卓佳準誠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

主席報告

本人謹向股東提交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度之年報。

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集團營業額為二億一千七百八十萬港元（二零零八：二億二千七百一十萬港元）。

集團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純利為七千七百四十萬港元（二零零八：一億零四百萬港元）。盈利下跌主要受環球金融海嘯衝擊，經營環境充滿挑戰。

本年度每股盈利為八點九八仙。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息為每股二點四仙，給予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連同已派發之中期息每股一點八仙，全年每股派息共四點二仙。

董事會建議股東有權選擇收取新發行股份代替以現金方式收取末期股息。此項以股代息建議須待（一）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及（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依據此項建議所發行之新股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載有關於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及選擇以股代息之表格，將約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寄予各股東。預計末期股息單及股票將約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發送給股東。

主席報告 (續)

業務回顧

自二零零八年第四季起，環球旅遊業受全球性的金融海嘯衝擊而放緩。經濟活動減少降低了商務旅遊及會議的需求。多個不同行業的企業凍結公幹旅遊經費及營運經費。反覆多變的市場環境減低他們對酒店服務如住宿、會議及餐飲的需求。不穩定的金融環境，加上於二零零九年第二季爆發H1N1流感，改變了旅遊模式。不過，在中央政府支持、內地富裕階級之旅客數目上升，以及內地訪港旅客佔整體訪港旅客人數約百分之六十，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期間，訪港旅客人數與去年同期比較只微跌一個百分點。面對眼前挑戰，集團已採取果斷的行動，將繼續努力改善業務及營運效率。

業務活動

城市花園酒店

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城市花園酒店。

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財政年度，城市花園酒店平均房間入住率為百分之八十三點八，平均房租下跌百分之六點四。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財政年度房租收益為一億三千四百八十萬港元，較上年度之一億五千五百七十萬港元，下跌百分之十三點五。期內餐飲收益為六千零一十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三十一點二。

港麗酒店

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佔港麗酒店百分之五十權益，信和置業有限公司(香港股票代號：0083)佔港麗酒店百分之三十權益。上述兩間公司佔港麗酒店共百分之八十權益。

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財政年度，港麗酒店之平均房間入住率為百分之六十九點四，平均房租下跌百分之八。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財政年度房租收益為三億零九百萬港元，下跌百分之二十一。期內餐飲收益為二億七千四百五十萬港元(二零零八：三億二千一百萬港元)。

主席報告 (續)

業務回顧 (續)

業務活動 (續)

皇家太平洋酒店

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佔皇家太平洋酒店百分之二十五權益，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黃氏家族所持有的一家私人公司佔餘下百分之七十五權益。

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財政年度，皇家太平洋酒店之平均房間入住率為百分之八十八，平均房租下跌百分之十點九。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財政年度房租收益為二億零三百二十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二億二千三百七十萬港元，下跌百分之九點一。期內餐飲收益為七千七百九十萬港元(二零零八：七千四百四十萬港元)。

除上述事項外，其他資料對比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報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變動。

財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淨債項與股東權益比率計算約為百分之十一點四。集團貸款總額中，百分之二十八點四於一年內償還，其餘則於一年後償還。集團包括所佔聯營公司擁有現金資源約一億七千九百三十萬港元，其中包括手頭現金約一億三千二百一十萬港元及可動用之未提取信貸約四千七百二十萬港元。所有手頭現金為信譽良好之銀行存款。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集團在外匯貸款及資本結構上沒有錄得重大轉變。外匯風險亦維持於低水平。集團大部份借貸均以浮息為基礎。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事項外，其他資料對比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報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轉變。

主席報告 (續)

企業社會責任

集團認為要達致股東長遠利益，必須履行社會責任。故此，集團於日常運作及管理上，尤其重視企業誠信、道德操守、良好管治及公民責任。作為一個具承擔、盡責任的企業公民，集團與多個慈善機構合作，為有需要人士舉辦不同社區活動，更與環保團體攜手合作，提倡優質環境及健康生活意識。

僱員計劃

員工是集團的重要資產。集團的成功及建立優質服務文化有賴於員工對工作的承擔。為了進一步維持質素和培育人材，我們繼續把保留人材、僱員嘉許、僱員福利和安全，以及培訓和持續發展視為重任。集團繼續鼓勵員工主動地為顧客提供優質服務。

集團推出顧客服務培訓計劃，目的是令員工為顧客提供卓越服務。集團的營運宗旨是「以客為尊」，我們製訂了一套「顧客行為模式」，以確保所有員工能夠明白顧客需要及超越顧客所想，達致卓越服務。此外，我們向員工提供學習新知識及技能的機會，包括提供專業顧客服務培訓、語言培訓，以及溝通技巧工作坊。

集團繼續舉辦「信和集團旗下酒店優質服務計劃」，藉此掌握顧客的滿意度及期望。透過定期的聚會及經驗分享講座，讓員工互相學習及增進溝通。此外，集團舉辦了三項獎勵計劃，分別為「最佳表現員工獎」、「全年最佳員工獎」及「全年最佳經理獎」，以嘉許及挽留表現傑出的員工。我們特別著重接班計劃及為具潛質的中層管理人員提供系統性培訓課程，提高他們的管理技巧及擴闊他們的商業視野。

集團積極鼓勵員工參與社區事務及義工服務工作，並獎勵在這方面表現傑出的員工。我們進一步成立安全計劃以保障顧客和僱員之安全，以及保護周邊環境。

主席報告 (續)

前景及展望

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財政年度，環球金融危機為全球旅遊業發展帶來負面影響。雖然經濟環境充滿挑戰，世界旅遊組織(UNWTO)表示旅客外遊意慾並沒有下降。由於旅遊業對於製造就業機會及恢復經濟增長十分重要，多個國家都推出刺激旅遊業措施及把環球經濟放緩之影響減至最低。有關的振興旅遊業措施包括財政支援、簡化旅遊手續、增加市場策劃及跨國合作，將帶來強勁的擴張效應，對經濟復甦至為重要。

香港特區政府自二零零八年末推出一系列的紓困措施，協助企業渡過困境。其中包括政府明確提出預留一億五千萬港元，在未來五年推行宣傳及市場推廣措施，以吸引更多國際會議和展覽來港舉行。此外，財政預算案預留一億港元，在未來三年協助更多文化、藝術和體育盛事在港舉辦，將有助緩和業界的經營困難。

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努力不懈，全力推廣各式各樣的主題旅遊，以滿足不同旅客廣泛的興趣。生態旅遊、一程多站、自助旅遊、藝術文化旅遊等均有助建立穩定增長之旅客群。會議、展覽及獎勵旅遊(MICE)是香港特區政府推廣的另一重點。

由香港特區政府及日本政府聯合籌辦之「2009香港日本觀光交流年」，提供各類本地酒店、旅遊景點及商店優惠，有助向日本旅客推廣香港。此外，旅發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推出「2009香港美酒佳餚年」，提供一系列美酒佳餚優惠及推廣活動，鞏固香港作為美酒佳餚之都的地位。香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五日至十三日舉行東亞運動會，是吸引更多旅客訪港的良機，對於提升香港作為國際城市的形象十分有利。

展望將來，東亞運動會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舉行，是吸引更多旅客訪港的良機。郵輪碼頭預計於二零一三年中啟用，配合香港特區政府推廣一程多站旅遊。特區政府修復及活化古蹟行動將進一步豐富本港的文化旅遊景點。國內透過「自由行」計劃以及利用合資格深圳居民多次往返香港簽證之訪港旅客人數將繼續增加。旅發局近期積極吸引台灣旅客週末訪港，以及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和廣東省觀光局合作，發展包括香港在內的一程多站旅程，這些措施對旅遊業的長遠發展十分有利。

主席報告 (續)

前景及展望 (續)

集團以提升市場定位及集團酒店品牌作為主要營運目標。管理層及各員工致力改善產品及服務質素，確保顧客稱心滿意及使集團酒店成為顧客的首選。保持競爭力及持續改進對於提升業務及顧客忠誠度十分重要。

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財政年度期內，城市花園酒店及港麗酒店進行了一些改善工程。城市花園酒店翻新了幾層客房，餘下之客房及地下宴會廳將於下一個財政年度翻新。港麗酒店翻新了金葉庭和The Shop。皇家太平洋酒店改善了兩部位於園景翼的升降機。為了酒店賓客的最佳利益，集團將繼續檢視及計劃有需要之翻新工程，提升硬件質素。管理層及各員工將繼續投入大量精力，提升酒店收益及完善營運效益。

服務及旅遊業的前景依然明朗，環球的刺激經濟方案已漸見成效，各主要國家均表示經濟回穩，多國政府重申對抗經濟下滑的決心。集團將繼續努力，達至最佳的盈利前景及提高產品和服務質素，致使我們為顧客提供更卓越服務。管理層將繼續周詳規劃及有效地創建未來。董事會對集團的中長期發展前景充滿信心。

員工與管理層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感謝各員工對集團的承擔、貢獻及支持。本人亦對董事會同寅的指導及睿智建議，深表謝意。

主席
黃志祥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資料

(I) 執行董事

黃志祥先生，57歲，自一九九四年出任本集團主席。黃先生於一九七五年取得大律師資格，並為本公司一些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黃先生亦出任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尖沙咀置業」）及信和置業有限公司（「信和置業」）之主席。此外，黃先生並同時擔任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地產建設商會董事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委員。他由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期間出任SCMP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乃本公司執行董事黃永光先生之父親及本公司主要股東黃廷方先生之兒子。

鄧永鏞先生，54歲，自二零零四年八月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尖沙咀置業及信和置業擔任首席財務總監。他持有英國 Surrey University 現代數學科學學士學位，自一九八一年起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他亦是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執業會計師，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超過32年經驗。

在加入信和集團之前，鄧先生於一國際集團成員之投資及財務諮詢服務機構擔任董事總經理，監督該機構亞太地區之運作。他亦曾擔任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之董事及常務委員會委員，參與投資政策之制定，亦檢討及批核該公司在中國內地及香港之投資及撤資、交易及零售分銷。

鄧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信和置業之董事。

黃永光先生，31歲，自二零零五年四月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持有紐約哥倫比亞大學文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公司擔任專員（項目發展）。他是本公司一些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並是信和置業及尖沙咀置業之執行董事。他亦是藍十字（亞太）保險有限公司及東亞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香港設計中心之董事。他也是香港貿易發展局基建發展服務業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上市公司商會之常務委員會委員、紐約哥倫比亞大學國際諮詢理事會會員、第十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四川省委員會委員、第十屆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委員會委員、世界自然（香港）基金會理事以及香港地產建設商會董事。彼為董事會主席黃志祥先生之長子及本公司主要股東黃廷方先生之長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資料 (續)

(I) 執行董事 (續)

嚴國明先生，57歲，自二零零八年七月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嚴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公司出任城市花園酒店總經理。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起，嚴先生獲晉升為集團總經理及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聯席董事。嚴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美國、台灣、中國大陸及香港之酒店業擁有超過35年經驗。他亦是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董事。

(II) 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議員，GBS, CVO, OBE, JP, 70歲，自一九九四年出任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起轉任為非執行董事。他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十二月期間經Arculli and Associates及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經Ronald Arculli and Associates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他亦是信和置業及尖沙咀置業之非執行董事。夏佳理議員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主席，並曾服務於多個政府委員會及諮詢團體。夏佳理議員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期間出任香港賽馬會主席。他是香港執業律師，並於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擔任立法會議員。夏佳理議員現時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就業檢討委員會主席、香港社會創投基金有限公司名譽顧問、亦為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成員及其委任的諮詢會成員。夏佳理議員是恒隆地產有限公司及SCMP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及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他由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期間出任在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上海世紀創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榮光先生，71歲，自一九九四年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後在二零零四年八月轉任為非執行董事。在一九九九年，呂先生退任香港一間執業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其後，呂先生出任該事務所顧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資料 (續)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敏剛先生，BBS，JP，60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為剛毅（集團）有限公司、西北拓展有限公司董事長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他為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旭日企業有限公司董事、新鴻基有限公司董事、建業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遠東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及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王先生亦為香港培華教育基金會副主席、方樹福堂基金董事、中央民族大學及蘭州大學名譽教授以及暨南大學校董。

李民橋先生，JP，36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副行政總裁，負責處理該銀行香港業務之整體運作、管理及監督。他同時亦出任信和置業及尖沙咀置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第九屆及第十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委員及曾任第九屆及第十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州市委員會委員。他亦是第九屆及第十屆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港區特邀委員，北京市青年聯合會第九屆委員會副主席及香港青年聯會參事。此外，彼為香港職業訓練局理事會委員及其銀行及金融業訓練委員會主席，以及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強制性公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委員。現時，李先生為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的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是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AFFIN Holdings Berhad的替任非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曾任海洋公園公司的董事及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投資委員會主席。李先生持有美國西北大學Kellogg Graduate School of Management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劍橋大學法學院碩士及學士學位。他是英國律師會及香港律師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資料 (續)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王繼榮先生，63歲，自二零零五年七月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是尖沙咀置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新加坡Altrade Investments Pte. Ltd.之董事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Hwa Hong Corporation Limited之主要股東。王先生曾是資深銀行家，在銀行金融界擁有逾43年豐富經驗。王先生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擔任Foreign Bankers' Association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分區主席。
- (IV) **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各項業務及職責分別由執行董事直接負責，彼等被視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為本公司提供有效的管理及穩健的監控，力求給股東帶來最佳回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強調建立及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一個高質素的董事會、良好的內部監控措施，以及高透明度並向股東負責的體制。本公司採納了一套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並已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所有守則條文（「該守則」），惟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並無區分。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務年度內，謹遵該守則之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及有關偏離該守則之理由，詳載於本報告內文。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

企業管治原則

為盡量提升本公司之財務表現及股東權益，董事會以有效及負責任的態度，全面領導及監控本集團。董事會於業務策略、企業管治常規、確立集團目標、價值及標準等範疇內作出決策，並透過本公司的監控及委派架構監督並檢測其管理表現。上述範疇涵蓋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書、派息政策、任何重大之會計政策轉變、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的採納，以及風險管理策略。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四名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

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黃志祥先生（主席）

鄧永鏞先生

黃永光先生

嚴國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議員，GBS, CVO, OBE, JP

呂榮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敏剛先生，BBS, JP

李民橋先生，JP

王繼榮先生

董事之個人資料及彼等之間的關係（如適用）列載於第15頁至第18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資料」內。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企業管治常規 (續)

董事 (續)

職責劃分

董事會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且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組成，並透過本公司之監控及委任架構，獲委派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管理並作出營運及業務上之決策。

董事會認為現行的管理架構一直有助促進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發展，而且具備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必要監控及制衡機制。董事會的策略及政策之執行，以及每一業務單元之營運，均由獲委派之執行董事所監督及檢測。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一直有效地協助其完滿履行職責。此外，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一直貢獻寶貴的觀點及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決策。董事會將定期檢討管理架構，確保其一直符合目標並與業內常規看齊。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於每年年初，安排該年內舉行最少四次例會，並在有需要時更頻密地舉行會議。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的財務年度內，董事會已舉行四次會議，各董事之出席記錄列載於第26頁。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所有非執行董事皆與本公司簽訂三年任期之委任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可膺選連任。

將於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願膺選連任之董事名單列載於第28頁。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共同負責委任新董事以填補空缺或成為新董事會成員。

本公司將不時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合，以確保董事會具備均衡之技能與專業知識，有效地領導本公司。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企業管治常規 (續)

董事 (續)

確認獨立性

按適用之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已獲評估。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提交週年確認書，確認彼等之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載的獨立性評估指引，並確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薪酬政策

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確保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乃根據僱員之技能、知識、對本公司事務之責任及投入程度而釐訂。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乃參照公司業績與盈利狀況、現行市場環境及各董事之表現或貢獻而釐訂。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則確保非執行董事按其參與本公司事務（包括參與董事委員會事務）所付出之努力及時間而獲合適的報酬。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將不會參與釐訂本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採納其職權範圍。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委員會主席為執行董事黃永光先生，其餘兩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敏剛先生，BBS, JP及李民橋先生，JP。

薪酬委員會須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制訂該政策及架構而建立之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交建議。制訂其建議時，委員會將諮詢主席，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及應否按表現釐訂薪酬。委員會將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就集團之薪酬政策（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企業管治常規 (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續)

薪酬委員會 (續)

年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審閱及贊同本公司之現行薪酬政策及檢討董事之薪酬待遇。概無董事於該委員會會議席上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個別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列載於第26頁。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ino.com。

年內之董事薪酬詳情列載於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10內。

問責及審核

關於財務報告書的董事責任

董事會負責編製財務報告書，真實及公平地反映集團年內的業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董事會已採納並持續應用在香港普遍認可之會計準則及合宜之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評估，並按持續經營之基準，編製財務報告書。董事會亦負責確保本集團時常保存財務記錄，正確及合理準確地披露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核數師則負責審核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書及匯報其意見。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書列載於第44頁至第45頁。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有責任確保本公司維持良好及有效之內部監控措施，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權益。

為求合理地確保不會發生重大錯誤、損失及欺詐，本公司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刊發名為「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的基本架構」之指引，已制訂一全面之風險管理架構，以融合及提升本公司已有之內部監控功能。有關概念及實施程序已載列於本公司之風險監控指引內，並已知會所有主要業務營運單位及部門，為本集團營造一個注意風險意識及監控的環境。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企業管治常規 (續)

問責及審核 (續)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續)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架構，主要營運單位或部門每一年兩次識別及確定其主要風險並根據其潛在影響及發生之可能性作出評估，繼而建立有效之監控措施以降低風險。每一營運單位或部門確定、評估及降低其風險後均以標準及一致之形式總結其結果供內部審核部門檢討。視乎個別營運單位或部門的風險性質及程度，內部審核部門會進一步進行營運上及財務上之檢討，並於選定之風險範圍作定期及突擊調查，以確保有關營運單位或部門制定之監控措施行之有效。內部審核部門會就調查所得之監管措施弱點知會有關營運單位或部門，有關監控措施將獲得提升。如認為合適，內部審核部門會在審核後再行檢討。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守則條文，內部審核部門的檢討已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此外，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亦已就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員工資歷進行若干程序。內部審核部門會將有關結果之摘要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再由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

年內，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了內部審核部門就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所進行的評估，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董事會滿意該等系統能有效及充分地達成其目的。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企業管治常規 (續)

問責及審核 (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須向董事會負責，自成立以來定期舉行會議，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並提供改善建議。現時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民橋先生，JP (委員會主席)、王敏剛先生，BBS, JP及王繼榮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呂榮光先生。年內，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審閱本公司之二零零八年年報及賬目、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度中期報告及賬目、有關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事宜之內部審核報告書、有關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事宜之遵守規章委員會報告書，以及向董事會報告所有相關事宜。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實務，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之年報。個別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列載於第26頁。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ino.com。

遵守規章委員會

為加強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成立遵守規章委員會並採納其職權範圍。委員會設有兩種匯報機制，主要匯報機制是透過委員會主席向董事會匯報，而次要匯報機制則向審核委員會匯報。現時的委員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永光先生 (委員會主席)、其他執行董事、法律及公司秘書部門兩名主管、集團總經理 (酒店)、財務總裁、內部審核部門主管、各部門主管及遵守規章主任。委員會每兩個月舉行定期會議，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及遵守上市規則事宜，並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提交有關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企業管治常規 (續)

問責及審核 (續)

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低於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董事證券交易守則(「本公司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遵守本公司守則規定之標準。

本公司亦已採納一套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僱員買賣公司證券守則，適用於可能擁有與本公司證券有關而未經公佈的股價敏感資料之有關僱員。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核數師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核數和非核數服務所得之酬金分別為587,300港元及338,370港元，而非核數服務主要包括稅務、其他檢討及報告服務。

與股東之溝通

適時之業務表現資料

董事會承諾透過適時公佈年報及中期報告，向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表現的清晰資料。本公司按各法定及監管條例之要求，寄發年報及中期報告予本公司股東，且另寄發予名列本公司郵寄名單之有興趣團體。本公司之刊物，包括財務報告書、股東通函及報章公佈等，均可於本公司的網站下載。本公司的網站，是另一種向股東提供本集團最新關鍵資訊的渠道。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致力與股東保持持續的溝通，並以股東週年大會作為主要的溝通渠道。於股東週年大會席上，包括選舉個別董事在內之每一項重要議程皆獲區分，並以單一決議案處理。董事會及其委員會之主席，一般會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與股東接觸並回答其垂詢。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席上以點票方式表決之程序，列載於通函內，與年報一併寄予股東。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企業管治常規 (續)

董事出席記錄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內所舉行之會議

董事姓名	董事會	出席／舉行會議之次數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黃志祥先生	4/4	—	—
夏佳理議員， GBS, CVO, OBE, JP	4/4	—	—
呂榮光先生	4/4	4/4	—
王敏剛先生， BBS, JP	3/4	3/4	1/1
李民橋先生， JP	4/4	4/4	1/1
王繼榮先生	4/4	4/4	—
鄧永鏞先生	3/4	—	—
黃永光先生	3/4	—	1/1
嚴國明先生	4/4	—	—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向各位股東呈交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書。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概況刊於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29。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有關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分別刊於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29及16。

業績及盈利分配

集團本年度業績刊於第46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本年內已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8港仙，共15,568,177港元。董事會現建議派發末期息每股2.4港仙，合共20,766,933港元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名列在股東名冊之股東。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集團於本年度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與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變動情況分別刊於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14及15。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股本變動情況刊於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23。

本公司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可分派儲備及保留溢利合共2,123,530,104港元（二零零八年：2,241,875,880港元）。

根據開曼群島的公司法（2007年修訂本）和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若本公司於分派或支付股息後即時能償還在通常業務運作中到期之債項，則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可以派息方法派發予股東。

庫務、集團借貸及利息撥充資本

集團維持穩健之庫務管理，保持最低之外匯風險及利率以浮動為基礎。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銀行貸款佔集團總資產百分之九點七。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情況刊於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22。集團本年度內並無任何可撥歸資本之利息。

董事會報告書 (續)

購買、售賣或贖回 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黃志祥先生
鄧永鏞先生
黃永光先生
嚴國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議員，GBS, CVO, OBE, JP
呂榮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敏剛先生，BBS, JP
李民橋先生，JP
王繼榮先生

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要求，黃志祥先生、呂榮光先生及鄧永鏞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均願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書 (續)

董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記載，或依據載於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在本公司及證券條例下所指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甲)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身份及權益類別	所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黃志祥先生	934,910	235,649股 為實益擁有及 699,261股 為配偶權益	0.10%
夏佳理議員， GBS, CVO, OBE, JP	282,167	實益擁有人	0.03%
呂榮光先生	-	-	-
王敏剛先生，BBS, JP	-	-	-
李民橋先生，JP	-	-	-
王繼榮先生	-	-	-
鄧永鏞先生	-	-	-
黃永光先生	-	-	-
嚴國明先生	-	-	-

(乙) 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由於黃志祥先生經受控公司持有下列公司股份權益，因而被視為擁有下列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名稱	普通股數目	所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FH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 (附註)	33.33%

附註：股份由黃志祥先生控權100%的新威隆有限公司所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並載於本公司依據證券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會報告書 (續)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各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董事於具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依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本公司披露在本年度內，下列現任董事在從事業務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公司中持有股份權益及／或身為該等公司之董事：

黃志祥先生於黃氏家族（包括黃廷方先生、黃志祥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公司擁有股份權益及身為該等公司之董事，黃永光先生及鄧永鏞先生亦為該等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從事酒店營運之業務。

夏佳理議員，GBS, CVO, OBE, JP，乃恒隆地產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從事酒店營運業務。

由於本公司董事會乃獨立於該等公司之董事會，亦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本集團有能力獨立地按公平基準進行其業務。

董事於重要合約中之權益

董事於重要合約中之權益詳情刊於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28。除附註28所披露外，在本年度內或年結日，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與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要權益而與本公司業務有重大聯繫之其他合約。

服務合約

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之服務合約均可於一年內由僱主公司終止而毋須繳付賠償金（法定之賠償除外）。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甲) 護衛服務

本公司曾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公佈，本集團與信和置業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信和置業集團」）（為黃氏家族（黃廷方先生及黃志祥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三個財務年度內所進行之下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有關協議（「協議」）及每年上限。現按上市規則之要求披露協議之詳情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交易總額如下：

甲方	:	信和護衛有限公司，信和置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乙方	:	本集團
交易性質	:	由信和護衛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擁有（或部份擁有）之物業提供護衛服務
條款	:	經雙方同意之一筆過費用，須參考成本加一定之利潤率釐定，以及按個別情況有所不同，例如物業規模、物業性質、物業地點、工作複雜程度、形象、競爭程度及合約期限各種因素而定。在一般情況下，作為指標用途而言，根據上述因素，為某些物業於年內提供之服務之利潤率介乎1%至25%之間。
每年上限	:	2.5百萬港元
年內交易總額	:	1.42百萬港元
每年上限基準	:	於釐定每年上限時，乃參照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交易性質及價值，當時之業務規模及營運，管理層對該等業務未來三年之發展及增長並經濟條件的合理預期。

董事會報告書 (續)

關連交易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續)

(甲) 護衛服務 (續)

信和置業集團，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黃廷方先生之聯繫人，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上述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乙) 提供會所管理服務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本公司公佈卓輝(香港)有限公司(「卓輝」)(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透過投標獲得會所管理合約，據此卓輝同意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管理寶馬山花園之會所。

該合約的詳情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交易總額披露如下：

甲方	:	卓輝
乙方	:	信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信和物業管理」)， 信和置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寶馬山花園 之非屬法人團體之物業管理公司代理人
交易性質	:	由卓輝向該物業之會所提供管理服務
服務費：		每月265,000港元，按月支付
每年上限 (及其基準)	: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期間為2.12百萬港元(即265,000港元 x 8個月)
年內交易總額	:	2.12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公佈卓輝(香港)有限公司(「卓輝」)(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透過投標獲得新的會所管理合約，據此卓輝同意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期間管理寶馬山花園之會所。

董事會報告書 (續)

關連交易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續)

(乙) 提供會所管理服務 (續)

該合約的詳情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交易總額披露如下：

甲方	:	卓輝
乙方	:	信和物業管理，寶馬山花園之非屬法人團體之物業管理公司代理人
交易性質	:	由卓輝向該物業之會所提供管理服務
服務費	:	每月227,850港元，按月支付
每年上限 (及其基準)	:	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為0.46百萬港元 (即227,850港元 x 2個月)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為2.73百萬港元 (即227,850港元 x 12個月)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期間為2.28百萬港元 (即227,850港元 x 10個月)
年內交易總額	:	0.46百萬港元

信和物業管理根據會所管理合約向卓輝應付之每月服務費，乃根據卓輝提交之投標價並經考慮提供會所管理服務之估計成本及利潤率後，按公平原則釐定。

Boatswain Enterprises Limited及Beverhill Limited為黃氏家族之聯繫人，乃寶馬山花園之其中兩名擁有人，合共擁有寶馬山花園之不可分割份數約60%。黃氏家族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Boatswain Enterprises Limited及Beverhill Limited為黃氏家族之聯繫人，因此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本公司於年內按上述會所管理合約為寶馬山花園提供會所管理服務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書 (續)

關連交易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續)

本公司為一家主要酒店及會所管理服務提供者。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之經營及商業目標，並認為該等交易有助於進一步鞏固本公司在香港酒店及會所管理服務業界中之地位。

年內，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在其每年上限內進行並已由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於年內進行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 (i) 實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
- (ii) 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按公平磋商基準或對本集團而言，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條款）；
- (iii) 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及
- (iv) 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核數師亦已致兩封函件予本公司董事會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 (i) 經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ii) 乃按本集團之定價政策而進行（如適用）；
- (iii) 乃根據有關交易之協議條款進行；及
- (iv) 並無超逾有關公告披露之相關年度上限。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已載於有關公告並在本公司網頁www.sino.com中可供查閱。

其他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28。

董事會報告書 (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	普通股數目	身份及權益類別	所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黃廷方先生	407,921,815 (附註 1)	35,851,537股 為實益擁有， 994,264股 為配偶權益及 371,076,014股 為受控法團權益	47.14%
Tamworth Investment Limited	144,762,783 (附註 2)	實益擁有人	16.72%
Strathallan Investment Limited	97,485,048 (附註 2)	實益擁有人	11.26%
其他股東姓名	普通股數目	身份及權益類別	所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堅固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83,087,978 (附註 3)	82,725,739股 為保證權益及 362,239股 為實益擁有	9.60%
Nippomo Limited	48,228,464 (附註 2)	實益擁有人	5.57%

董事會報告書 (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權益 (續)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續)

附註：

- 關於受控法團所持之371,076,014股：
 - 369,416,690股由黃廷方先生100%控權之公司所持有－35,828,561股由Fanlight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50,954股由Garford Nominees Limited持有，15,348,650股由Karaganda Investments Inc.持有，48,228,464股由Nippomo Limited持有，1,392,853股由Orient Creation Limited持有，97,485,048股由Strathallan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4,192,336股由Strong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144,762,783股由Tamworth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及22,127,041股由Transpir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及
 - 1,659,324股由黃廷方先生控權71.85%之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
- Tamworth Investment Limited、Strathallan Investment Limited及Nippomo Limited所擁有之股份權益，於黃廷方先生股份權益內是重複的。
- 19,889股由堅固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擁有70%股份權益之Meadow Gate Company Limited所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並載於本公司依據證券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是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集團於年內最大之首五位客戶及供應商佔集團之銷售額及採購額均不足百分之三十。

退休保障計劃

集團予所有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由受托人控制持有，獨立於本集團其他資產。計入綜合收益表內之退休保障計劃支出為本集團按計劃規定比率之應付供款。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註冊地點為開曼群島，該國的法律或規例中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可使本公司按比例發新股予現有之股東。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報告載於第19頁至第26頁。

董事會報告書 (續)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所得悉及董事亦知悉的公開資料，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於應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重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志祥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

港麗酒店



香港港麗酒店聳立於本港著名的高尚購物娛樂中心太古廣場之上，位處本港商業樞紐。酒店毗鄰綠意盎然的香港公園，連接港鐵金鐘站，前往天星碼頭及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只需數分鐘。

酒店房間設於40至61樓，提供共513間豪華客房，包括46間尊貴套房及5層商務客房樓層。每個房間均可飽覽璀璨醉人的維港美景或青蔥翠綠的太平山景。酒店擁有多個設計高雅的宴會廳，包括本地其中一個最寬敞的無柱大禮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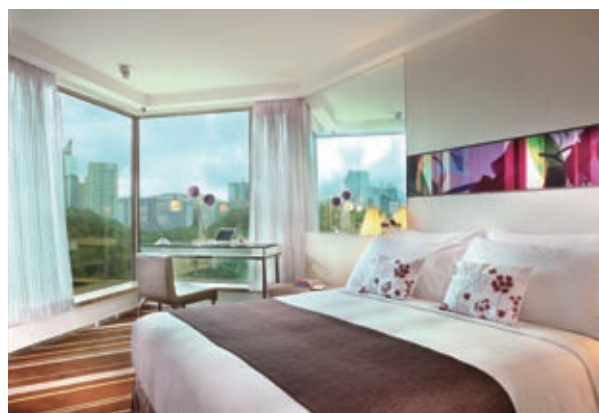


皇家太平洋酒店



位於尖沙咀廣東道商業、娛樂及購物區的皇家太平洋酒店，共有673間精緻客房，瞭望優美的維多利亞海景及九龍公園景致。

皇家太平洋酒店客房及行政酒廊設計時尚新穎，為追求高質素的商務及消閒旅客提供殷勤體貼的服務。酒店向來是舉行商務會議及私人派對的熱門地點，黃庭廳及太平洋廳空間寬敞舒適，可為多達420名賓客提供宴會或會議服務，並備配先進的會議設施，包括寬頻上網、視像會議功能及影音設備。餐飲設施方面，酒店設有全日供應多款美食的柏景餐廳、匯集環球美饌的堤岸及東南亞口味的露天餐廳沙嗲軒。



The Royal Pacific
Hotel and Towers
HONG KONG
皇家太平洋酒店



城市花園酒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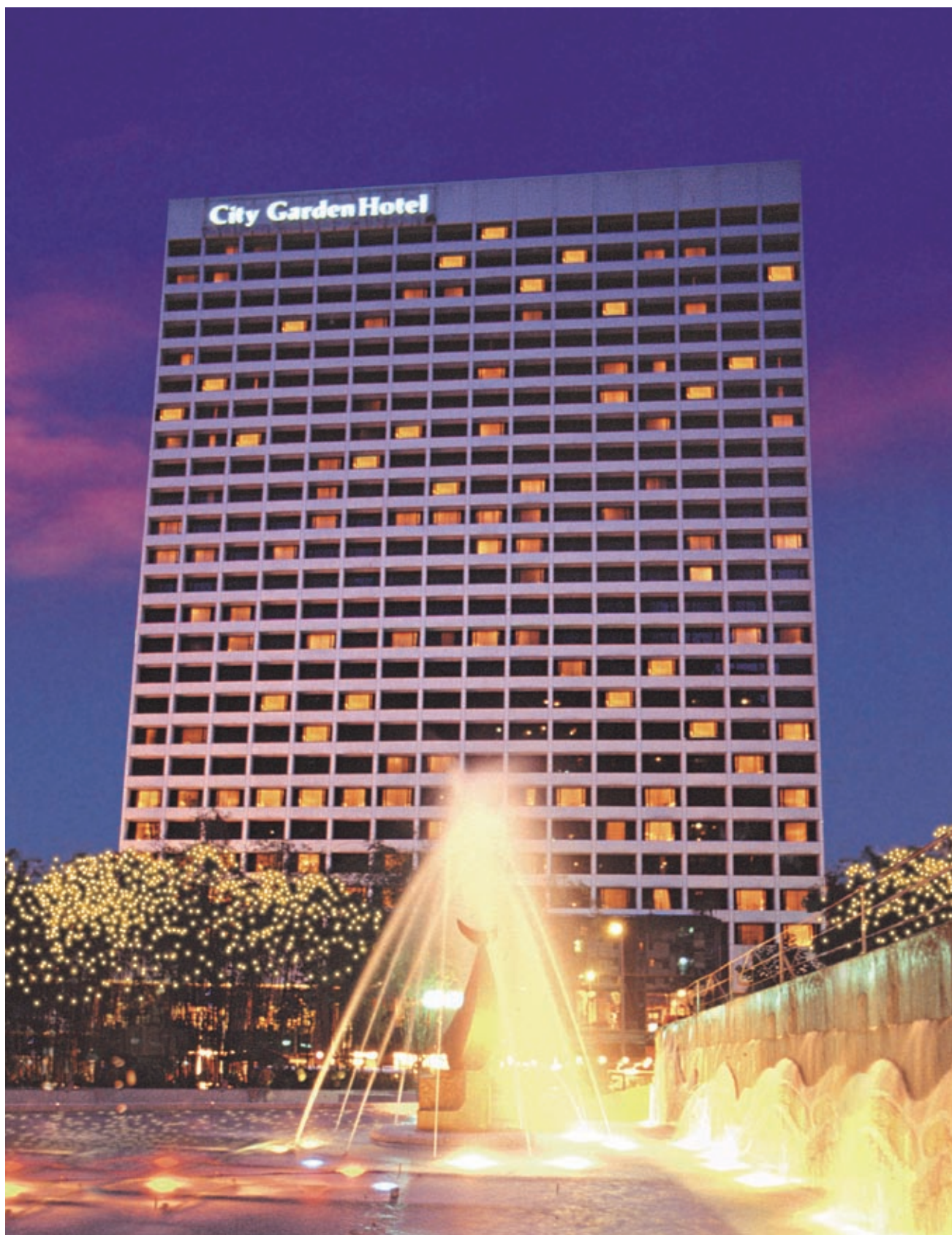


城市花園酒店坐落於香港島東區，毗鄰熱鬧繁盛的銅鑼灣購物及娛樂區，步行5分鐘即可抵達港鐵炮台山站，交通便利。

城市花園酒店共有613間舒適的客房，提供多元化的餐廳及消閒設施，包括風格時尚的綠茵閣、廣受雜誌推介之中菜廳「粵」、以正宗星馬風味馳名本港的沙嗲軒及美式酒店餐廳A BAR。此外，酒店亦提供完善的商務及消閒設施，包括室外游泳池、按摩池、健身室、商務中心及會議室。酒店亦提供免費穿梭巴士服務，往來時代廣場及主要的商業中心。




City Garden Hotel
HONG KONG
城市花園酒店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46頁至第85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之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告書，此綜合財務報告書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告書。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告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告書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告書作出意見，並按照本行同意之委聘條款，將此意見僅向作為整體之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此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籍以可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告書是否不存在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告書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告書存有重大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告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告書的整體列報方式。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續)

核數師的責任 (續)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已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上述的綜合財務報告書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收入	4	217,833,350	227,164,184
銷售成本		<u>(61,651,380)</u>	<u>(61,521,903)</u>
毛利		156,181,970	165,642,281
營銷成本		(6,652,267)	(8,491,449)
行政費用		(17,967,789)	(18,908,076)
可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41,100,000)	-
其他費用		(79,915,190)	(72,805,759)
財務收益	6	3,868,653	4,236,223
財務成本	7	(17,174,245)	(32,570,046)
財務成本淨額		(13,305,592)	(28,333,82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9,589,260	75,882,268
除稅前溢利	8	86,830,392	112,985,442
所得稅支出	9	(9,401,762)	(8,967,648)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		77,428,630	104,017,794
股息	12	41,362,052	46,006,400
每股盈利－基本	13	8.98仙	12.20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44,972,626	351,713,89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非流動	15	1,201,621,557	1,223,839,521
投資聯營公司權益	16	1,255,256,648	1,165,667,387
可出售金融資產	17	418,262,369	624,857,271
已抵押定期存款	18	1,557,504	1,541,644
		3,221,670,704	3,367,619,717
流動資產			
酒店存貨		598,955	504,13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9	5,865,692	9,476,03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流動	15	22,217,964	22,217,96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0	233,441,953	225,173,790
銀行存款及現金	18	31,042,249	37,736,941
		293,166,813	295,108,86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21	9,748,170	30,837,977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0	64,359	70,179
應付稅項		8,863,807	13,778,568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2	96,968,204	56,169,668
		115,644,540	100,856,392
流動資產淨額		177,522,273	194,252,46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399,192,977	3,561,872,18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865,288,863	859,795,843
儲備		1,849,699,717	1,973,992,757
		2,714,988,580	2,833,788,600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2	244,743,463	297,217,57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4	434,062,067	426,410,884
遞延稅項	25	5,398,867	4,455,125
		684,204,397	728,083,585
		3,399,192,977	3,561,872,185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批准及授權發出載於第46頁至第85頁之綜合財務報告書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黃志祥
主席

鄧永鏞
董事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附註(b))	投資重估 儲備 港元 (附註(a))	可分派儲備 港元 (附註(b))	保留溢利 港元	合計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849,664,182	168,793,018	322,890,072	1,472,149,078	24,707,918	2,838,204,268
可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虧損變動於權益直接確認	-	-	(106,911,091)	-	-	(106,911,091)
本年度溢利	-	-	-	-	104,017,794	104,017,794
本年度確認總收益(開支)	-	-	(106,911,091)	-	104,017,794	(2,893,297)
根據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年度末期息之 以股代息方案代替現金股息所發行之股份	4,789,792	18,335,324	-	-	-	23,125,116
根據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年度中期息之 以股代息方案代替現金股息所發行之股份	5,341,869	16,271,333	-	-	-	21,613,202
發行股份費用	-	(254,289)	-	-	-	(254,289)
股息	-	-	-	(46,006,400)	-	(46,006,400)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859,795,843	203,145,386	215,978,981	1,426,142,678	128,725,712	2,833,788,600
可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虧損變動於權益直接確認	-	-	(212,155,072)	-	-	(212,155,072)
可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重新歸類於收益表	-	-	41,100,000	-	-	41,100,000
本年度溢利	-	-	-	-	77,428,630	77,428,630
本年度確認總收益(開支)	-	-	(171,055,072)	-	77,428,630	(93,626,442)
根據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年度末期息之 以股代息方案代替現金股息所發行之股份	5,102,856	10,348,593	-	-	-	15,451,449
根據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年度中期息之 以股代息方案代替現金股息所發行之股份	390,164	567,610	-	-	-	957,774
發行股份費用	-	(220,749)	-	-	-	(220,749)
股息	-	-	-	(41,362,052)	-	(41,362,052)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865,288,863	213,840,840	44,923,909	1,384,780,626	206,154,342	2,714,988,580

附註：

- (a) 投資重估儲備變動乃可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變更。
- (b) 根據開曼群島的公司法(2007年修訂本)和本公司章程，若本公司於分派或支付股息後即時能償還在通常業務運作中到期之債項，則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可以派息方法派發予股東。

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乃一九九五年本集團重組時本公司收購之附屬公司其有形資產淨值與本公司所發行股份賬面值之差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07年修訂本)可分派儲備是可供分派予股東。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86,830,392	112,985,442
調整：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9,589,260)	(75,882,268)
股息收入	(9,002,181)	(9,435,3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671,254	11,729,99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2,217,964	22,217,964
可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41,100,000	—
財務收益	(3,868,653)	(4,236,223)
財務成本	17,174,245	32,570,0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虧損	14,087,970	12,031,22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94,621,731	101,980,833
酒店存貨增加	(94,823)	(80,40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3,610,341	(995,61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18,635,742)	14,332,55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5,820)	(5,820)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79,495,687	115,231,550
已付香港利得稅稅款	(13,411,440)	(857,925)
退還香港利得稅稅款	38,659	1,367,306
經營業務之所得現金淨額	66,122,906	115,740,931
投資業務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3,017,956)	(27,558,269)
聯營公司淨借款增加	(8,268,163)	(3,870,209)
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15,860)	(48,274)
已收利息	3,868,653	4,236,223
可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3,442,011	—
投資業務之所用現金淨額	(23,991,315)	(27,240,529)
融資業務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52,373,397)	(77,499,489)
已付股息	(24,952,829)	(1,268,082)
已付利息及其他財務成本	(18,268,491)	(31,692,255)
已付貸款安排費用	(1,662,000)	—
發行股份費用	(220,749)	(254,289)
新增銀行貸款	41,000,000	—
聯營公司貸款	7,651,183	16,203,392
融資業務之所用現金淨額	(48,826,283)	(94,510,7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6,694,692)	(6,010,321)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736,941	43,747,262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代表銀行存款及現金	31,042,249	37,736,941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內披露。

本綜合財務報告書以港元列示，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一投資控股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概況刊於附註29。

2. 應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集團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開始之財務年度生效之新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 最低資金要求及其相互關係」

本集團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制及呈列，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因此，並無構成任何前期調整。

集團並無提前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 二零零八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 二零零九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告書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書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之責任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額外豁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一項投資成本 ³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應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	股份支付 – 歸屬條件及註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	集團以股份為基礎及以現金結算之交易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經修訂)	業務合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³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³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⁶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⁴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由客戶轉撥之資產 ⁷

¹ 除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外，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² 適當地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之轉移開始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經修訂) 將會影響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或以後開始之收購日期之業務合併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經修訂) 將會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並未導致喪失控制權之權益變動於會計上作權益交易處理。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列賬外，本綜合財務報告書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會計政策詳列如下。

本綜合財務報告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告書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和香港公司法之要求作出適當披露。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賬之基本原則

綜合財務報告書包括本公司及由其控權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書。當本公司有權規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為可行使控制權。

年內購入或售出之附屬公司，自有效收購日起或至有效出售日之業績已包括於集團之綜合收益表內。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書(如需要)須作調整以與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內各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益及支出已在編製綜合賬目時抵銷。

投資聯營公司權益

投資者於聯營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惟既非附屬公司亦非合營企業權益。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按權益法計入本綜合財務報告書內。根據權益法，聯營公司權益按成本值及集團應佔該公司自購入後之資產淨值變動作出調整，並扣除經識別之減值虧損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倘集團所佔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集團於聯營公司應佔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的任何長期權益)，則集團停止確認其進一步之應佔虧損。額外應佔虧損撥備及負債確認只限於集團須承擔法定或推定之責任或代聯營公司支付之款項。

商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訂立協議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的商譽，乃指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於收購日的相關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數額。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對商譽停止攤銷，而該商譽已包括於投資之賬面值內，成為投資之一部分一併評估減值。

在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的商譽(以權益法列賬)已包括在有關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並評估為投資虧損之部分。

任何收購代價高於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經重新評估後，即時確認損益。

當集團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其損益按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權益抵銷。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收入按於正常業務運作下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計算，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房租、餐飲銷售及酒店內其他附帶服務之收入於相關服務提供時確認。

經營酒店及會所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投資之股息收益在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正式確立後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益按時間基準，根據尚餘本金按適用實際利率計算，有關利率以金融資產預計年期而估計未來之現金收入精確貼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以經營租賃租出物業之租金收益乃按個別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基準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於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行政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其成本減往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折舊準備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使用年期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之成本，以直線法撇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而不會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被剔除確認。被剔除確認資產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項目被剔除確認之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集團於每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檢討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判斷該等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迹象。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損益。

倘減值虧損其後逆轉，資產賬面值則調升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該調升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假若以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損益。

酒店存貨

酒店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借貸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已確認為開支。

租賃

融資租賃乃指將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實質上轉讓予承租人之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

集團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益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因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而產生之首次直接成本則加於租賃資產賬面值上，並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獲得土地租賃權益而提前支付之款項視為經營租賃以成本入賬，並按租賃期以直線法撇銷。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旗下實體之財務報告書時，該實體以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適用之匯率以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入賬。於各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確認損益。

退休保障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付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以費用入賬。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行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行應繳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所報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支出，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能扣稅之項目。集團現行稅項負債按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已生效或實質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就綜合財務報告書內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差額預期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列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出現可扣稅之暫時性差額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確認。倘於商譽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首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時而產生之暫時性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惟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額之回撥及該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將來頗有可能不會撥回外，投資於聯營公司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檢討，並調低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該項資產之全部或部分。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扣除或計入，惟遞延稅項乃關於直接扣除或計入股東權益之項目，則遞延稅項亦於股東權益中處理。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當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首先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於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適當地加入或扣除。因收購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產生之直接交易成本即時確認損益。

金融資產

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與可出售金融資產兩個類別其中之一。所有日常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按市場規例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交收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將利息收入按有關期間予以分配之方法。實際利率為精確貼現於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初步確認於金融資產之淨賬面值的較短期間內（如適用），估計未來現金收入之比率。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性質金融資產而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首次確認後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已抵押定期存款、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與銀行存款及現金）於每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以實際利率法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見會計政策如下）。

可出售金融資產

可出售金融資產乃非衍生性質，為未有被指定或未有被劃分為於損益表以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之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之每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可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於權益中確認，直至該金融資產被出售或決定有所減值，屆時過往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盈虧會自權益剔除，並於損益確認（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見會計政策如下）。

金融資產之減值

於各資產負債表結算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迹象。如有客觀迹象顯示，因一項或多項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件，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現金流量受影響，該等金融資產即出現減值。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 (續)

就可出售權益投資而言，倘若該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成本，則視作減值之客觀迹象。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迹象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未能償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可能會登記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如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而言，按個別評估不予以減值之資產其後按集體基準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迹象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紀錄、組合內拖欠付款數目增加，以及與未能償還應收款項有關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如有客觀迹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訂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賬面值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予以直接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面值則透過採用撥備賬予以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應收貿易賬款被認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過往已撇銷的款項，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如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日期的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未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可出售權益投資的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在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公平值之任何增加，均直接於權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按訂立之合約安排實質以及其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

權益工具乃任何具有證明扣除所有負債後之集團剩餘資產權益之合約。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將利息支出按有關期間予以分配之方法。實際利率為精確貼現於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內(如適用)，估計未來現金支付之比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聯營公司款項、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於往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剔除確認

倘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實質上轉移，則該金融資產將被剔除確認。於剔除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總和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則於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移除。剔除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收入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酒店經營及管理	200,589,445	209,346,604
會所經營	8,241,724	8,382,226
可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益	9,002,181	9,435,354
	217,833,350	227,164,184

5. 業務及地域分部

(a) 業務分部

作為管理用途，集團現由三個業務分部組成－酒店經營及管理、會所經營及投資控股。此等分部為集團報告書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包括：

酒店經營及管理	－	主要持有及經營酒店
會所經營	－	經營一間會所
投資控股	－	持有策略性投資

關於此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列報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酒店經營 及管理 港元	會所經營 港元	投資控股 港元	綜合 港元
收入	200,589,445	8,241,724	9,002,181	217,833,350
業績				
分部業績	44,849,118	1,728,076	(32,103,530)	14,473,664
未分配企業開支				(3,926,940)
財務收益				3,868,653
財務成本				(17,174,24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9,589,260	－	－	89,589,260
除稅前溢利				86,830,392
所得稅支出				(9,401,762)
本年度溢利				77,428,630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業務及地域分部 (續)

(a) 業務分部 (續)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酒店經營 及管理 港元	會所經營 港元	投資控股 港元	綜合 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575,840,658	988,953	418,262,369	1,995,091,980
投資聯營公司權益	1,255,256,648	–	–	1,255,256,64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33,441,953	–	–	233,441,953
未分配企業資產				31,046,936
				<u>3,514,837,517</u>
綜合總資產				
負債				
分部負債	7,154,632	911,160	6,000	8,071,79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34,062,067	–	–	434,062,067
未分配企業負債				357,715,078
				<u>799,848,937</u>
				綜合總負債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酒店經營 及管理 港元	會所經營 港元	投資控股 港元	綜合 港元
資本增添	23,009,676	8,280	–	23,017,9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645,284	25,970	–	15,671,25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2,217,964	–	–	22,217,9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虧損	14,087,970	–	–	14,087,970
可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	41,100,000	41,100,000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業務及地域分部 (續)

(a) 業務分部 (續)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酒店經營 及管理 港元	會所經營 港元	投資控股 港元	綜合 港元
收入	209,346,604	8,382,226	9,435,354	227,164,184
業績				
分部業績	58,758,835	1,620,136	9,429,876	69,808,847
未分配企業支出				(4,371,850)
財務收益				4,236,223
財務成本				(32,570,04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5,882,268	–	–	75,882,268
除稅前溢利				112,985,442
所得稅支出				(8,967,648)
本年度溢利				104,017,794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酒店經營 及管理 港元	會所經營 港元	投資控股 港元	綜合 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607,844,365	1,112,222	624,857,271	2,233,813,858
投資聯營公司權益	1,165,667,387	–	–	1,165,667,38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25,173,790	–	–	225,173,790
未分配企業資產				38,073,542
綜合總資產				3,662,728,577
負債				
分部負債	25,510,851	1,171,288	6,000	26,688,13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26,410,884	–	–	426,410,884
未分配企業負債				375,840,954
綜合總負債				828,939,977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業務及地域分部 (續)

(a) 業務分部 (續)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酒店經營 及管理 港元	會所經營 港元	投資控股 港元	綜合 港元
資本增添	27,506,466	51,803	–	27,558,2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704,730	25,269	–	11,729,99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2,217,964	–	–	22,217,9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撤銷虧損	12,031,227	–	–	12,031,227

(b) 地域分部

本集團之所有業務均在香港，而集團之所有收入與本年度溢利貢獻均源自香港。集團之所有資產位於香港。

6. 財務收益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利息收益：		
一聯營公司借款	3,746,714	3,595,488
銀行存款	121,939	640,735
	3,868,653	4,236,223

7. 財務成本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利息及其他財務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9,430,544	16,191,181
一聯營公司貸款	7,651,183	16,203,392
其他無抵押貸款	92,518	175,473
	17,174,245	32,570,046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8.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董事酬金 (附註10)	2,685,759	605,668
其他僱員成本	50,456,506	57,588,840
退休保障計劃供款 (董事除外)	2,410,858	2,374,519
	<u>55,553,123</u>	<u>60,569,027</u>
總僱員成本		
核數師酬金		
審計服務		
本年度	626,900	666,500
以往年度 (超額) 不足準備	(39,600)	57,000
	<u>587,300</u>	<u>723,500</u>
非審計服務	338,370	337,500
	<u>925,670</u>	<u>1,061,000</u>
撥入費用之酒店存貨成本	17,254,338	13,556,7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671,254	11,729,9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虧損	14,087,970	12,031,227
酒店物業之維修及保養	2,232,297	2,830,90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22,217,964	22,217,964
應佔聯營公司之所得稅支出 (已包括於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7,886,761	50,497,261
並已計入：		
物業租金收入扣除可忽略之支出	681,717	1,595,135
	<u>681,717</u>	<u>1,595,135</u>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9. 所得稅支出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所得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 (二零零八年：16.5%) 計算		
本年度撥備	8,458,296	7,439,797
以往年度之(超額)不足撥備	(276)	1,584
	8,458,020	7,441,381
遞延稅項(附註25)		
本年度撥備	943,742	1,706,416
因稅率改變	-	(180,149)
	943,742	1,526,267
	9,401,762	8,967,648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與綜合收益表所示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除稅前溢利	86,830,392	112,985,442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二零零八年：16.5%)	14,327,015	18,642,59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14,782,228)	(12,520,574)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1,636,976	4,787,49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489,725)	(1,565,023)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89,919)	(193,240)
稅率改變之稅務影響	-	(180,149)
其他	(81)	(5,037)
以往年度之(超額)不足撥備	(276)	1,584
本年度之所得稅項支出	9,401,762	8,967,648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

	袍金	二零零九年 其他酬金			總額	二零零八年		
		薪金及 其他福利	退休保障 計劃供款	酬情花紅 (附註 i)		袍金	其他酬金	總額
執行董事：								
黃志祥先生	28,000	-	-	-	28,000	28,000	-	28,000
鄧永鏞先生	28,000	-	-	-	28,000	18,834	-	18,834
黃永光先生	36,000	-	-	-	36,000	26,834	-	26,834
嚴國明先生	18,000	1,800,759	18,000	225,000	2,061,759	-	-	-
	110,000	1,800,759	18,000	225,000	2,153,759	73,668	-	73,668
非執行董事：								
呂榮光先生	120,000	-	-	-	120,000	120,000	-	120,000
夏佳理議員， GBS, CVO, OBE, JP (附註 ii)	36,000	-	-	-	36,000	36,000	-	36,000
	156,000	-	-	-	156,000	156,000	-	156,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敏剛先生，BBS, JP	128,000	-	-	-	128,000	128,000	-	128,000
李民橋先生，JP	128,000	-	-	-	128,000	128,000	-	128,000
王繼榮先生	120,000	-	-	-	120,000	120,000	-	120,000
	376,000	-	-	-	376,000	376,000	-	376,000
	642,000	1,800,759	18,000	225,000	2,685,759	605,668	-	605,668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董事免收酬金 (二零零八年：無)。

附註 i：酌情花紅乃按董事表現及本集團盈利而釐定。

附註 ii：本年度內已支付予Ronald Arculli and Associates之顧問費為416,666港元 (二零零八年：416,666港元)，夏佳理議員，GBS, CVO, OBE, JP為Ronald Arculli and Associates之獨資經營者。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其中一位(二零零八年：無)是本集團董事，上述附註10已包括其酬金披露。其餘四位(二零零八年：五位)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2,778,258	3,225,478
退休保障計劃供款	60,500	76,858
酌情花紅(附註)	129,151	575,884
	2,967,909	3,878,220

附註：這兩年之酌情花紅乃按集團業績表現而釐定。

酬金之金額範圍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少於1,000,000港元	2	4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2	–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	1

四位(二零零八年：五位)最高薪酬之僱員於這兩年內並無免收酬金。

年度內，集團概無向四位(二零零八年：五位)最高薪酬之僱員(包括董事)支付作為吸引其加盟或一經加盟之酬金，或作為其失去職位之賠償。

12. 股息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已派發末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每股3港仙(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2.8港仙)	25,793,875	23,790,597
已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每股1.8港仙(二零零八年：二零零八年中期股息2.6港仙)	15,568,177	22,215,803
	41,362,052	46,006,400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股息 (續)

董事會現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4港仙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股息3港仙) 合共20,766,933港元，惟須經股東於應屆週年大會批准。

年度內，提出以股份代替股息。該等以股份代替股息為部分股東接納，列示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 現金	10,342,426	665,481
– 以股代息	15,451,449	23,125,116
	<u>25,793,875</u>	<u>23,790,597</u>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中期股息		
– 現金	14,610,403	602,601
– 以股代息	957,774	21,613,202
	<u>15,568,177</u>	<u>22,215,803</u>
	<u>41,362,052</u>	<u>46,006,400</u>

13. 每股盈利 – 基本

基本每股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溢利77,428,630港元 (二零零八年：104,017,794港元) 及年內已發行股數之加權平均數862,628,188 (二零零八年：852,952,937) 股計算。

因這兩年間均無任何潛在之稀釋普通股股份而並無列示攤薄之每股盈利。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長期契約 之香港 酒店物業 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及 酒店經營設備 港元	合計 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390,632,537	51,510,370	442,142,907
增添	–	27,558,269	27,558,269
撇銷	(14,870,335)	–	(14,870,335)
	<u>375,762,202</u>	<u>79,068,639</u>	<u>454,830,841</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375,762,202	79,068,639	454,830,841
增添	–	23,017,956	23,017,956
撇銷	(17,601,179)	–	(17,601,179)
	<u>358,161,023</u>	<u>102,086,595</u>	<u>460,247,618</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358,161,023	102,086,595	460,247,618
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70,170,596	24,055,460	94,226,056
本年度準備	5,568,019	6,161,980	11,729,999
撇銷時撥回	(2,839,108)	–	(2,839,108)
	<u>72,899,507</u>	<u>30,217,440</u>	<u>103,116,947</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72,899,507	30,217,440	103,116,947
本年度準備	5,245,645	10,425,609	15,671,254
撇銷時撥回	(3,513,209)	–	(3,513,209)
	<u>74,631,943</u>	<u>40,643,049</u>	<u>115,274,992</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74,631,943	40,643,049	115,274,992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283,529,080	61,443,546	344,972,626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302,862,695</u>	<u>48,851,199</u>	<u>351,713,894</u>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作折舊：			
酒店物業	樓宇位處於土地租賃期或70年之較短者		
傢俬及固定裝置	10% – 20%		
酒店經營設備	20%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集團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包括：		
於香港長期契約之租賃土地	1,223,839,521	1,246,057,485
就申報分析為：		
流動資產	22,217,964	22,217,964
非流動資產	1,201,621,557	1,223,839,521
	1,223,839,521	1,246,057,485

16. 投資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非上市投資之聯營公司成本值	1,062,961,934	1,062,961,933
注資於聯營公司 (附註)	603,000	603,000
應佔收購後溢利，經扣除已收股息	191,691,714	102,102,454
	1,255,256,648	1,165,667,387

附註：此視作注資於聯營公司之數額指來自給予一銀行作為聯營公司之銀行貸款之若干財務擔保合約之公平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度內，該財務擔保合約已終止。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投資聯營公司權益 (續)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成	成立／經營地點	持有股份類別	本公司所佔已發行股份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sian Glory Limited	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	—	25%	投資控股
百騰置業有限公司 (附註(b))	成立	香港	普通	—	25%	持有酒店及經營
FHR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c))	成立	香港	普通	—	33.33%	不活躍
Greenroll Limited	成立	香港	普通	—	50%	持有酒店及經營
勵傑投資有限公司	成立	香港	普通	25%	—	提供財務服務

附註：

- (a) 所有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
- (b) 百騰置業有限公司為Asian Glory Limited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 (c)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本集團以1港元代價購入FHR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權益。

投資聯營公司成本已包括以往年度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186,513,404港元(二零零八年：186,513,404港元)。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投資聯營公司權益 (續)

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總資產	5,760,324,271	5,867,424,926
總負債	(3,671,034,114)	(3,996,134,549)
淨資產	<u>2,089,290,157</u>	<u>1,871,290,377</u>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額	<u>1,068,743,244</u>	<u>979,153,983</u>
收入	<u>906,842,291</u>	<u>1,057,876,830</u>
本年度溢利	<u>217,999,776</u>	<u>82,679,925</u>
本年度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u>89,589,260</u>	<u>75,882,268</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集團之聯營公司－Asian Glory Limited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百騰置業有限公司（「百騰」）與稅務局就解決課稅年度一九九四年／九五年至二零零二年／零三年的稅務查詢已達成和解協議。集團應佔之補加評稅約為四千六百萬港元，並已包括在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內。

17. 可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香港有牌價之權益證券，按公平值	<u>418,262,369</u>	<u>624,857,271</u>
有牌價證券市值	<u>418,262,369</u>	<u>624,857,271</u>
就申報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u>418,262,369</u>	<u>624,857,271</u>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可出售金融資產 (續)

集團之可出售金融資產為集團持有作策略性投資為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之股權證券，其主要業務為擁有及管理位於亞洲及美國之酒店、零售、商業及住宅物業。

年度內集團收取以股代息之公平值為5,560,170港元 (二零零八年：9,435,354港元)，而此款項包括於可出售金融資產內。

18. 已抵押定期存款／銀行存款

已抵押定期存款1,557,504港元 (二零零八年：1,541,644港元) 為集團已抵押予銀行而取得銀行保證書，因此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該已抵押定期存款付息之年率介乎0.06厘至3.6厘 (二零零八年：1.2厘至4.85厘) 之間。

銀行存款包括原本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銀行短期存款付息按市場之年率為1.35厘 (二零零八年：3.01厘)。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為4,321,303港元 (二零零八年：7,554,190港元) 已包括於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本集團有一套既定信貸之政策以評估每名交易對手的信貸質素並密切監察收款情況，盡量減低有關該等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風險。一般信貸期為30日至45日。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零至三十日	2,872,896	5,655,320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733,235	1,231,391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682,095	667,479
超過九十日	33,077	—
	4,321,303	7,554,190
其他應收賬款	1,544,389	1,921,843
	5,865,692	9,476,033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續)

本集團於此款項並無持有抵押品。已逾期但未作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均為本集團一群擁有良好信貸記錄之獨立客戶。根據以往經驗，管理層認為因該數款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而可全數收回，無需作出減值撥備。

逾期但未作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逾期三十日以內	238,650	622,836
逾期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2,040	—
	240,690	622,836

20. 聯營公司流動款項

款項為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中包括一項金額232,988,996港元(二零零八年：224,698,629港元)為附息按名義利率計息，其餘為免息。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後，應收聯營公司款項232,988,996港元已全數清還。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免息。

2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零至三十日	3,962,919	5,353,333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192,641	843,009
	4,155,560	6,196,342
應付翻新成本	2,148,365	12,143,633
其他應付賬款	3,444,245	12,498,002
	9,748,170	30,837,977

購貨信貸期平均為45日。本集團具備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於信貸期內支付。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已抵押銀行貸款	341,447,488	346,749,668
其他付息無抵押貸款	264,179	6,637,576
	341,711,667	353,387,244
賬面值償還期限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一年內	96,968,204	56,169,66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44,743,463	297,217,576
	341,711,667	353,387,244
減：流動負債所示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數額	(96,968,204)	(56,169,668)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數額	244,743,463	297,217,576
本集團之定息借貸風險及合約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定息借貸：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64,179	6,637,576
銀行貸款為港元，其實際利率（亦為已合約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邊際利潤。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股本

	每股面值一港元之 普通股股份數目		面值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法定股本：				
於本年初及年末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本年初	859,795,843	849,664,182	859,795,843	849,664,182
根據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年度 末期息之以股代息方案代替 現金股息所發行之股份	5,102,856	4,789,792	5,102,856	4,789,792
根據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年度 中期息之以股代息方案代替 現金股息所發行之股份	390,164	5,341,869	390,164	5,341,869
於本年末	865,288,863	859,795,843	865,288,863	859,795,84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根據本公司以股代息方案，本公司分別按每股發行價3.028港元及2.4548港元合共發行與配發5,102,856股及390,164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予選擇本公司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之股東，作為二零零八年年度末期股息及二零零九年年度中期股息。此等股份與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根據本公司以股代息方案，本公司分別按每股發行價4.828港元及4.046港元合共發行與配發4,789,792股及5,341,869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予選擇本公司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之股東，作為二零零七年年度末期股息及二零零八年年度中期股息。此等股份與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2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非流動

集團之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附複年息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邊際利潤(二零零八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邊際利潤)及毋須在資產負債表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該款項因而分類為非流動。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5. 遞延稅項

本呈報年度及以往呈報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2,928,858
年內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1,706,416
因香港稅率改變	<u>(180,149)</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4,455,125
年內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u>943,742</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5,398,867</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為數約1,54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300,000港元)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確定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該稅項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未被確認之稅項虧損可被無限期結轉。

26. 資產按揭

- (a) 本集團以酒店物業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賬面值283,529,080港元(二零零八年：302,862,695港元)及1,223,839,521港元(二零零八年：1,246,057,485港元)、可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299,841,052港元(二零零八年：362,729,168港元)作抵押和其他資產包括銀行存款23,785,584港元(二零零八年：34,364,287港元)、酒店存貨565,874港元(二零零八年：479,578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61,393,202港元(二零零八年：48,783,165港元)與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4,955,477港元(二零零八年：7,812,798港元)作流動抵押予銀行而取得長期貸款；
- (b) 本集團以一定期存款1,557,504港元(二零零八年：1,541,644港元)作抵押而取得銀行保證書；及
- (c) 本集團以若干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投資作抵押予銀行或財務機構而取得貸款。

27. 經營租賃安排

集團為出租人

年度內賺取物業租金收益為681,717港元(二零零八年：1,595,135港元)。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關連人士交易

(a) 集團年度內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來自一關連公司之會所管理費收益，此關連公司為寶馬山花園之非屬法人團體之物業管理公司代理人	(i)及(ii)	3,105,700	3,180,000
支付予一聯營公司之利息支出		7,651,183	16,203,392
來自一聯營公司之酒店管理費收益		980,000	980,000
來自一關連公司之酒店管理費收益	(iii)	950,000	950,000
來自一聯營公司之利息收益		3,746,714	3,595,488
支付予一關連公司之護衛服務費	(i)	1,423,676	1,461,912

附註：

- (i) 關連公司為信和置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有實質權益。
- (ii) 本公司之主要控股股東擁有寶馬山花園之不可分割份數約60%。
- (iii) 黃志祥先生於該關連公司有實質權益，故於上述交易佔有權益。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集團與關連人士有結餘。該等聯營公司之款項詳情刊於附註20及24。

(c) 年度內董事及其他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短期福利	<u>2,685,759</u>	<u>605,668</u>

董事及其他主要行政人員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就有關個別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d) 年度內已支付予Ronald Arculli and Associates之顧問費為416,666港元(二零零八年：416,666港元)，夏佳理議員，GBS, CVO, OBE, JP為Ronald Arculli and Associates之獨資經營者。

上述若干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A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於董事會報告書第31至第34頁詳細披露。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董事會認為將本公司之其他附屬公司資料列出則過於冗長，故此現時只將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對集團之業績或資產及負債有重要影響之附屬公司列出。

公司名稱	成立／ 經營地點	持有 股本類別／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所佔 已發行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之比率	主要業務
直接附屬公司				
毅融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2港元	100%	提供集團內 財務服務
Aldrich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殷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2港元	100%	提供代理人服務
Asian Statesma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Halliwell Ltd.	開曼群島	普通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港島太平洋酒店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2港元	100%	酒店管理
Sheridan Holdings Ltd.	開曼群島	普通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ino Fortun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ino March Asset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Toby Investments Limited	開曼群島	普通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成立／ 經營地點	持有 股本類別／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所佔 已發行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之比率	主要業務
間接附屬公司				
Bosco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卓輝(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2港元	100%	經營會所及餐廳
中亞物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2港元	100%	持有酒店及經營
城市花園酒店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2港元	100%	酒店管理
皇家太平洋酒店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2港元	100%	酒店管理
Speed Advance Limited	利比亞 共和國／ 香港	記名／ 不記名股份 1美元	100%	股票投資
Wellrich International Ltd.	利比亞 共和國／ 香港	記名／ 不記名股份 1美元	100%	股票投資

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附屬公司擁有任何尚餘債務證券。

30. 資本風險管理

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集團內之實體可以持續經營並優化債務及權益之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及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檢討部分包括集團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集團基於董事之建議，會透過派發股息、發行新股、回購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集團全面資本結構。

集團這兩年內之資本風險管理策略並無改變。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之類別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u>金融資產</u>		
可出售金融資產	418,262,369	624,857,271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1,514,579	273,442,743
	<hr/>	<hr/>
<u>金融負債</u>		
攤銷成本	782,461,410	799,679,311
	<hr/>	<hr/>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可出售金融資產、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已抵押定期存款、銀行存款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與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有關附註作出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以及如何減輕此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實施及時而有效之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集團之業務涉及之財務風險主要為外幣兌換率、息率及其他股份價格之變動。集團之市場風險以及管理與釐定風險之方式並無任何改變。各種市場風險詳列如下：

貨幣風險

集團之交易及結餘主要為港元，亦為集團之功能貨幣。因此，集團並無重大之貨幣風險。

利率風險

集團之收益及現金流量涉及市場息率變動，因集團持有附息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浮動息率之銀行存款、銀行貸款及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令集團涉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固定息率之其他借貸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令集團涉及公平值利率風險。雖然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但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在需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之利率風險。

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波動。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利率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浮動息率之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及銀行借款所涉及之利率風險。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發生於有關資產負債表結算日而應用於當日存在於金融資產和負債所涉及之利率風險。50個基點為利率於期內直至下一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可能之轉變之最佳估計。

於相關資產負債表結算日，若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數保持不變，集團溢利於年內將減少／增加約3,209,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3,228,000港元)。

浮動息率之集團銀行結餘之利率風險於這兩年間均不重大。

價格風險

集團涉及透過其可出售金融資產 (有牌價之權益證券投資) 之權益價格風險。集團之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以經營酒店業界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權益工具。此外，集團管理層會監控價格風險並將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之風險。

價格風險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於每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當其他所有變數保持不變下之可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價格風險之敏感度。管理層估計合理之可能權益價格變動之敏感度為百分之五。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可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中其他部份增加 (減少)		
— 權益價格增加結果	20,913,118	31,242,864
— 權益價格減少結果	(20,913,118)	(31,242,864)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於每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集團之最大信貸風險乃因每類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金融資產之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為盡量減低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集團管理層已轉授一團隊負責釐定信貸上限、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之債務。

此外，集團因超過86% (二零零八年：82%) 之應收賬款為若干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而受制於信貸風險集中。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及信貸風險集中，集團經常檢討個別應收賬款以確保對未能收回款項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確認。故此，董事認為集團之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因交易對手乃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極低。

除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信貸風險集中外，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及其他借貸之使用並確保符合借貸契約。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詳細列載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期。表內之金融負債乃基於集團可能於最早被要求償還日之未貼現現金流量擬備。下表包括利息與本金之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即時或少於 3個月償還 港元	3個月至1年 港元	1至2年 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元	賬面值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賬款	不適用	5,573,996	1,049,321	–	6,623,317	6,623,317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流動	不適用	64,359	–	–	64,359	64,35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非流動	0.34	371,275	1,113,825	435,918,442	437,403,542	434,062,067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固定利率	3.13	–	–	272,435	272,435	264,179
– 浮動利率	0.68	8,573,454	91,514,118	245,579,227	345,666,799	341,447,488
		14,583,084	93,677,264	681,770,104	790,030,452	782,461,410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即時或少於 3個月償還 港元	3個月至1年 港元	1至2年 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元	賬面值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賬款	不適用	19,461,625	349,379	–	19,811,004	19,811,00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流動	不適用	70,179	–	–	70,179	70,17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非流動	3.94	2,752,632	8,257,895	450,267,024	461,277,551	426,410,884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固定利率	3.13	–	–	6,845,000	6,845,000	6,637,576
– 浮動利率	4.07	10,153,283	54,818,071	294,558,159	359,529,513	346,749,668
		32,437,719	63,425,345	751,670,183	847,533,247	799,679,311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 (續)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釐定如下：

- 附有標準年期及條件並於活躍流動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按市場出價釐定。
- 其他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基於公認定價模式並遵照現行市場交易之利率和價格之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公司之董事認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告書入賬並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業績					
收入	217,833,350	227,164,184	206,726,887	179,850,118	163,262,461
銷售成本	(61,651,380)	(61,521,903)	(54,953,795)	(47,507,923)	(45,249,544)
毛利	156,181,970	165,642,281	151,773,092	132,342,195	118,012,917
營銷成本	(6,652,267)	(8,491,449)	(7,896,097)	(6,815,680)	(6,344,969)
行政費用	(17,967,789)	(18,908,076)	(18,648,177)	(15,737,781)	(17,509,647)
可出售金融資產之 減值虧損	(41,100,000)	–	–	–	–
其他費用	(79,915,190)	(72,805,759)	(58,940,468)	(67,410,160)	(63,995,172)
財務成本淨額	(13,305,592)	(28,333,823)	(36,934,658)	(42,086,731)	(22,147,04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9,589,260	75,882,268	64,546,085	66,260,350	57,332,261
除稅前溢利	86,830,392	112,985,442	93,899,777	66,552,193	65,348,344
所得稅支出	(9,401,762)	(8,967,648)	(8,213,373)	(3,707,936)	(6,461,173)
本年度溢利	77,428,630	104,017,794	85,686,404	62,844,257	58,887,171
			於六月三十日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3,514,837,517	3,662,728,577	3,703,758,791	3,742,181,550	3,658,424,026
總負債	(799,848,937)	(828,939,977)	(865,554,523)	(1,258,719,645)	(1,258,998,024)
	2,714,988,580	2,833,788,600	2,838,204,268	2,483,461,905	2,399,426,002

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普通股股份^(註2)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定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或於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較遲者為準），假座九龍尖沙咀廣東道三十三號中港城皇家太平洋酒店九字樓太平洋廳舉行上述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表本人／吾等並以本人／吾等名義，依照下列欄內所載指示投票，若無所載指示，則由代表自行決定。

	贊成 ^(註4)	反對 ^(註4)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書與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末期股息每普通股0.024港元或可選擇以股代息。		
3. (i) 選舉黃志祥先生連任董事。		
(ii) 選舉呂榮光先生連任董事。		
(iii) 選舉鄧永鏞先生連任董事。		
(iv) 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之董事酬金。		
4. 重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i) 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i)項之普通決議案）。		
(ii) 批准股份發行授權（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ii)項之普通決議案）。		
(iii) 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iii)項之普通決議案）。		
6. 批准修改本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項之特別決議案）。		

日期： _____ 簽署：^(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每股面值1.00港元普通股股份數目。倘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某項決議案，請在適用之「贊成」方框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請在適用之「反對」方框內填上「✓」號。如不給予指示，則代表人可自行決定投票或棄權。代表同時可對在通告內未列出而在大會上正式提出之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書面授權人士簽署。倘股東為一有限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該公司鋼印，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召開二十四小時前送達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尖沙咀中心十二字樓本公司主要辦事處，方為有效。
- 如屬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惟規定：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該等出席股東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之股份投票。
-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該股東出席大會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填妥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投票。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9條所賦予之權力，就上述各項決議案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於按股數投票時，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可按股數獲得一股一票的投票權。



